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1/25 14:58:03

國立臺灣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張瑞珠

電話：(02)33663262

傳真：(02)2363-2554

電子郵件：jcchangntu@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00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學術性期刊申請補助辦法

主旨：有關本校補助各教學及研究單位所定期出版發行之學術性期刊案，

請於106年2月8日(星期三)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性期刊申請補助辦法」辦理（詳附件）。

二、請依前開辦法第4條規定，備妥計畫書及各項資料於截止日前送研究發展處。

三、各申請案請檢附以下資料作為審查參考：

（一）近1年訂閱率。

（二）近3年獲校外單位補助情形。

（三）前一年度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報告之分級結果。

正本：各院系所、圖書館、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楊泮池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性期刊申請補助辦法

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第 2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第 2570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第 2588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研究風氣及學術水準，補助本校學術性期刊出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所定期出版發行學術性之期刊，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依本辦法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補助：

- 一、內容以學術性研究論著為主。
- 二、屬全國性或國際性公開徵稿且設有編輯及審稿制度者。
- 三、每年出版兩次(半年刊)以上，每期至少四篇論文。但兩年內曾有未依應出刊日期出刊之情事者，不得申請。
- 四、已取得國際標準期刊號碼及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 五、已擬定具體提昇水準之目標、作法，含一定時限內可評鑑之成果。
- 六、出版單位有一定之配合經費支援。

第三條 補助範圍

審核通過之學術性期刊，以補助人事費(專兼任助理、工讀生)、印刷費、審查費、工作費及其他為原則。

第四條 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學術性期刊，應備妥下列各項資料，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向研發處提出當年度經費之申請。

一、計畫書乙份。

說明該期刊發行之宗旨、目前已獲致之成果及特色、未來發展之願景、具體目標、一定時限(至多三年)內可評鑑之預期績效(如何增加其影響力及排名；人文社會領域期刊進入 SSCI 或 A&HCI 等)、達成該目標之規劃、作法、所需之經費補助(註明院系所中心等出版單位之配合經費)。

二、期刊之基本相關文件及數據供參考：

- (1) 該期刊論文被其他國內外文獻引用之情形。
- (2) 每期實際出刊日期紀錄。
- (3) 論文審查制度流程。
- (4) 論文審查意見舉例(至少十份，不具名)。
- (5) 編輯與審稿委員名單及其專長簡介。

(6) 退稿率說明。

(7) 年度總篇數、總頁數及投稿者國別等。

(8) 接受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

三、最近兩年出版之期刊每期各兩份。期刊屬初次出版者得免附。

第五條 審查方式：

由研發處邀集專家進行審議，並依據審議結果及學校可補助之經費額度核定每一通過期刊之補助額度。

第六條 各項申請案，於審查程序完成後作成審查決議書，以公文送達申請單位。

第七條 審查原則：

經審議通過之申請案，符合下列者，得予以較高額度之補助：

一、具有潛力被收錄或已收錄於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或 A & 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或 TSSCI 者。

二、屬國科會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或其相當期刊）者。

三、獲國科會期刊補助者。

符合第二款申請規定之人文與社會科學之期刊，得優先重點支持。

第八條學術期刊出版後，將電子檔及授權書提供給「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建置期刊資料。

第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